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7528

一. 标题: 修订 AFM 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钻石飞机工业公司DA 42 NG系列飞机和DA42 M-NG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EASA AD 2012-0269 |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2 月 19 日 |
| 2. DAI SI 42NG-039 |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1 月 14 日 |
| 3. DAI Doc.No.7.07.15-E TR-M?M 42-701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| |
| 4. DAI Doc. No. 7.07.16-E TR-M?M 42-701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| |
| 5. DAI Doc. No.7.07.15-E TR-M?M 42-200/a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|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控制组件在潮湿和雨雪天气条件下发生故障,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纠正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依据适用的飞机构型修订DA 42 NG飞机飞行手册 AFM Doc.7.01.15-E 或 Doc.7.01.16-E中的正常和非正常操作程序,根据适用性,插入临时改版TR-MÄM 42-701 和 TR-OÄM-42-200/a,并参照修订后程序运行。根据适用性,可通过插入临时版本TR-MÄM 42-701 和TR-OÄM-42-200/a的复印件完成对AFM的修订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2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